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核能安全委員會(含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)

二、巡察時間：113年5月24日

三、巡察委員：范巽綠委員(召集人)、李鴻鈞副院長、蕭自佑委員、賴振昌委員、王幼玲委員、王麗珍委員、田秋堇委員、施錦芳委員、趙永清委員、鴻義章委員，共計10位。

四、巡察重點

1.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，及主管監督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之營運與績效情形。
2. 核能安全委員會為協助台灣電力公司，確保核電廠具有對抗地震危害能力，依循SSHAC Level 3程序，針對該公司指定4處目標工址，執行地震危害重新評估案計畫。相關執行成果、建議及4處目標工址之落實情形。
3. 輻射災害防救之緊急應變機制及災防量能，特別是反應爐、冷卻池發生人為或天災事故時，如何應變及監測。
4. 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情形（包含高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劃與執行情形，及蘭嶼貯存場核廢料桶檢整重裝後劑量之監測情形）。
5. 核能電廠運轉、安全管制、除役規劃之辨理情形。
6. 龍門核能發電廠（核四廠）重啟之可能性與安全性。
7. 原子能科技研發成果，及成果推廣應用、專利技轉授權情形。相關研發成果，如何運用於國家新能源政策（2025非核家園目標）。
8. 國際合作與交流、跨部會合作，及原子能科技人才培育情形。
9.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機關定位問題，及未來工作重點與挑戰。

五、巡察紀要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核能研究所，於民國(下同)112年9月27日分別改制更名為核能安全委員會(下稱核安會)、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(下稱國原院)。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瞭解改制後之業務執行情形與未來之發展方向，於113年5月24日，由召集人范巽綠委員，偕同李鴻鈞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等共計10人，在核安會陳東陽主任委員、張欣副主任委員(兼任國原院董事長)、國原院高梓木院長、陳明輝、張永瑞、王正忠副院長等人陪同下，於桃園市龍潭區國原院，聽取業務報告，內容包含原子能科技研發成果、專利技術移轉授權情形，以及研發成果如何運用於國家新能源政策。同時也實地巡察該院核融合技術及創新電致變色技術成果、生物氚檢測實驗室與食品放射性檢測實驗室、生質能研發應用設施、綠能發配電智慧電網研發成果，以及核醫製藥中心研發抗癌藥物成果。

嗣巡察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之核安會，從該會核安監管中心之業務介紹中，瞭解到該中心為確保國人生命與健康，如何24小時監控核電廠運作安全，當發現輻射異常時之通報流程。

在綜合座談會中，監察委員針對核能安全、核廢料處理、核電廠運作等問題，表達關切，包括地震對核電廠安全之影響及如何監測；投資在核融合技術研發之預算額度過低；海水產氫技術研發情形；缺電嚴重時，有無重啟核電廠之可能性；核電廠未來如果延役，核安會應承擔之職責；高放射性廢棄物中期貯存規劃情形；低放射性廢棄物移出蘭嶼之規劃；在非核家園政策下，核能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情形；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排放追蹤；國原院研發成果，如何提高專利商品化比率；核一廠、核二廠現今仍存放著使用過之核子燃料，該如何處置；各電廠之室內、外乾式貯存設施，進度落後，如何改善；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規劃情形等議題。核安會張副主任委員、國原院院長及相關主管針對上述提問一一答復，就未盡之處，另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。

召集人范巽綠表示，本院非常關注核能安全問題，多年來雖未巡察改制前之二機關，但近5年來，本院提出了15件與核安、核醫製藥有關的調查報告，且賴總統已經提出任內要啟動「第二次能源轉型」，未來，在「核能安全技術」、「輻射防護技術」、「放射性廢棄物處置」等議題上，核安會職責想必更加重大。

核安會和國原院從事的原子能高科技工作，和國人的生活、生命、財產、健康息息相關，雖然去年行政院組改，核安會降為三級獨立機關，國原院轉型為行政法人，但仍然擔負著把關核安的最重要任務。

范召集人對於核安會持續以專業把關核能安全，國原院默默耕耘核安與核後端、核醫與輻射民生應用，以及新能源與系統整合等3大領域，且屢獲佳績，表示肯定。期許核安會與國原院齊心努力，堅求崗位，不負國人所託。